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麗如

電話：06-2991111#8330

電子信箱：lijul0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1186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所屬教師兼任導師請假期間，所遺導師職務處理方式乙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0條規定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中小學導師或各處（室）行政職務。但情況特殊，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代理教師得擔任之。

二、旨揭導師職務處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教師兼任導師請假未滿3個月，所遺導師職務之代理順位：第一順位為正式教師，第二順位為代理教師，請學校依前述代理順位本權責辦理，免函報本局。

(二)教師兼任導師請假達3個月以上，若由代理教師兼任導師逕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電 2015-12-30
交 12:42:17 章